

國立東華大學宗燦獎學金設置要點

107.06.27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11月0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設置宗旨：

本校創校校長牟宗燦博士為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子，特設置「宗燦獎學金」，以鼓勵努力向學之優秀清寒學生，克服生活困境，以期順利完成學業，回饋社會。

二、名額：

本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理工學院各2名，其他學院各1名，合計10名。

三、金額：

每名新臺幣1萬元整。

四、申請資格：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可提出申請：

(一)家境清寒，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2.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經濟發生困難者。

(二)本校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達GPA3.0以上，操行成績二學期均為甲等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者。

五、申請資料：

(一)申請推薦表正本一份(如附件)。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家庭成員每人國稅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家庭成員每人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四)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核章，或提供醫院診斷證明書(半年內)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前一學年成績單一份(含班級排名、獎懲紀錄)。

六、每學年上學期由秘書室公告各學院依本辦法遴選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於10月15日前按各院名額將獲獎名單併同申請推薦表送秘書室核定後公布。

七、獎學金發放方式：

公開頒發每名獲獎同學新台幣1萬元整，以資鼓勵。

八、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